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

苏杰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以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0984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后答疑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瀛州法庭一庭领取判决书及相关诉讼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